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